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曹芸芳

電話：04-7273173#313
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14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家長講座計畫(電子檔，共1件) (021466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1年7月9日辦理111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
綱家長座談會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111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增進特教生家長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與實
施計畫內涵。

(二)結合家長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協助特教學生適性輔
導與發展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111年7月9日（六）9時至13時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6樓（彰化縣彰化市泰
和路2段145巷1號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家長：請參加家長於111年7月5日上午12時前上網
(<https://forms.gle/nQRbjXTAjY3PaVbr6>)填報google
表單或掃描實施計畫上之Q-Rode)。

(二)教師：請參加教師於111年7月5日上午12時前上網填報，

輔導室 收文:111/06/08



111000177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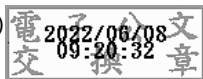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
) 報名，研習名稱：十二年國教課綱~ 家長如何陪伴孩
子進行適性輔導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:特教中心輔導組陳淑娟老師，7273173分機
31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